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亞太國際電子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英華

訴訟代理人 武傑凱律師

胡凱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1,4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僅為訴訟標的金額之補字案件，不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方美雲